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三三號
 渝字第一〇二五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重行制定懲治漢奸條例，公布之。此令。

懲治漢奸條例

-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期徒刑。
-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藥之原料者。
 -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糧米、麥麵、雜糧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務者。
 -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擾亂金融者。
 -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程或封鎖者。
 -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偽勢，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于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三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明知爲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爲，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確實者，得由有權偵緝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

第九條

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第十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明知爲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依前條犯罪事實，適用前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查審或移轉管

精。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故國民政府委員黃郛，志慮忠純，識量宏遠，盡瘁革命，終始弗渝，當十七年北伐之際，密贊大計，克殲虜功，追敵入據我疆，脅我平津，寇患日深，羣情惶惑，不避險阻，力任艱難，隱忍交全，用紓禍難，心孤事苦，尤人所難。值茲抗戰勝利之秋，緬維當年報屯之會，公忠謀國，歸積老成，樽俎折衝，功同驅場，雖賈志以沒，十載於茲，而遺烈如新，九原可作，宜昭往績，昭示方來。除生平事蹟已付史館立傳外，其原籍地之紀念祠館，將浙江省政府查明修復，並妥為維護，用示政府紀念忠靈有加無已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林謀盛僑居海外，矢志忠貞，歷年籌振辦捐，無不熱心從事，敵騎侵及南洋，聯絡僑胞，奮勇抵抗，新嘉坡淪陷後，子身返國，復受命密赴馬來亞，進行抗戰工作，履蹈艱危，勛勞卓著，去年六月還敵捕獲，旋即殉難，追念前功，良深感悼，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時得霖兼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陳祥聲、杜志敏、孫永廉、孫家榮、張一鳴、曹競雄、曾秀榮、蔣鴻科、楊知直、考進、張震亞、田懷敬、白文鼎、趙興、周逸棟、樊金嶺、張傑民、周亨順、蔡慶雲、朱清隆、熊德傑、章俊彥、楊渭、蕭長江、潘志成、

饒明真 郭亞 郭茂林 何應備 郭丹華 毛文彬 蔣益新 劉春榮

劉漢奇 徐開民 譚誠明 李國勳 顧其芬 王煥之 河柏清

石震中 吳茂祺 駱得雲 陳華亮 梁吟吟 陳廷勳 徐業臣

李長雲 樊泰甫 唐樹森 劉繼堂 郭廷亮 何忠遠 李鏡慈

胡可良 林振國 吳柳青 梁錦祥 賀玉安 宋熾氣 葉穴虎

周克敏 韓仁 陳定淮 周夢龍 左仲權 謝映森 王耀華

孫占龍 呂海濤 陳雪恨 原文治 廖子斌 廖耀中 何天懷

王興唐 劉謙昌 孫仁輔 蔣澤林 袁錫山 鄧永年 趙智

徐南庭 成柱文 張德勝 徐慎之 李國傑 杜福堂 張俊傑

李應傳 張美元 吳權 喻篤彭 魏參德 范蔚安 龔家待

歐陽燾 李榮科 趙可秀 郭自強 周克山 鄭浦 朱程

蔣濤 胡增榮 唐子雲 龔振華 燕新民 邊翼德 魏柏林

李振南 田有秋 申中和 于曉燾 王介山 李耀書 曾春濤

劉志偉 趙智棠 陳學政 周金鑄 張貴 王仲傑 李樹傑

羅開甲 沈德才 常月駒 吳飛 鄒文標 周正 尹瑞生

李炳瀾 畢國勳 方宜光 李文魁 武德成 周方清 覃松明

孫東屏 蘇正中 黃文彬 江世桐 陳雅飛 李德興 段耀南

陳輝祺 周鳳 張興漢 何秋濤 鄧紹明 鄧崇善 蘇澍

鄭德壽等一百五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 胡世俊 陳華章

陳華 袁禮壽 費開武 張錦成 林立開 田應榜 羅衛國

董紹德 張照順 李善恆 文現瑞 黃永傳 高俊陞 楊柏林

趙靖國 莊升 余克修 呂德隆 歐陽清 宋學培 曹學然

黃寶欽 黃寶根 石玉清 許作中 王軒德 謝方伯 蔣國凱

沈志浩 朱德良 徐庭芳 徐達 胡明定 葉大容 安善正

周雄 劉和庭 夏介偉 胡開科 黃泉海 劉福生 陳德

劉貴 蔡志真 簡達 湯毓雲 霍遠圖 王祺祥 芮遠才

李志華 馬書亮 徐榮貴 熊希孟 姚保觀 劉玉坤 劉錦堂

羅榮生 劉本珍 薛福春 楊春 陳光森 王茂藩 鄧朝和

晏登友 陳世傑 楊煥燭 朱昌勝 鄧進生 鄧家銘 王殿洲

孫書典、覃紅家、鄒少忠、艾中木、張立道、王世濤、馬坤龍、方承錫、譚武精、郭志英、高明清、朱金炳、張芝市、車學富、袁阿毛、刁瑛、王金華、范得雲、張漢臣、陳紹經、于林耀等九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奉拾字第二六九七四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舊曆(非四)字第二五七七一號)呈,爲核定廣東省本八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由。
抄糧食部呈

行政院指令

奉拾字第二九七五號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補登)
前准廣東省政府電,核定本年九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到部,業經呈奉
鈞院核准備案在案。茲核定八月份各區代金,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爲二百六十元,二區爲七十元,三區爲四百六十元,四區爲六百六十元,六區爲七百三十元,七區爲八百元,八區爲九百九十元,九區爲一千一百元,十區爲五百五十元等由。除電復照辦並分電鈞院暨核備案,通飭施行內候備查祇遵。

本本十一月二十六日(舊曆(非四)二字第二五七七二號)呈,爲核定浙江省本八、九、十各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由。
抄糧食部呈

准浙江省政府電,該奉年八、九、十各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核定八月份,一區食米每市斗爲五百八十元,二區爲五百五十元,三區爲五百元,四區爲七百四十元,九月份,一區爲五百元,二區爲五百五十元,三區爲四百八十元,四區

六百元。十月份，一區三克，二區三百一十元，三區二百九十元，四區三百三十元等。除電復照辦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局遵照並指令祇遵。

部會著令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六〇八五號
三十四年十月 日(補登)

令省市教育廳局

查本部於民國二十九年，開推行國民教育之前，曾令飭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一次。時以戰事影響，交通阻隔，各省市多未能遵期辦理，目前抗戰已勝利，國民教育亟待普遍推行。茲為調查及整理全國國民教育，俾學校計劃與師資供應，取得密切配合，特訂定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一種，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發各省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一份。

(附表式三種)

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

- 一、為調查及整理全國國民教育師資，各省市應於三十五年七月前，舉辦全省市小教員總登記及檢定。
- 二、各省市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幼稚園、民衆學校現任教員(以下簡稱現任小學教員)，均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履行登記手續。
- 三、現任小學教員登記，由下列機關辦理之。
 - (一)各公、私立大學、師範學院及獨立學院附設之小學或民衆學校教職員，由所在地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辦理。
 - (二)省立師範附屬小學、省立小學、省立民衆教育附設民衆學校教員，由省教育廳辦理。
 - (三)特別市內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幼稚園教員，由市教育局(未設教育局者為社會局)辦理。
 - (四)縣(市)內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幼稚園教員，由縣(市)政府或縣(市)教育局辦理。

(五)黨政軍各機關及國營企業組織附設之小學或民衆學校、幼稚園教員，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縣(市)教育局辦理。

四、現任小學教員登記，應由各學校具有全校教職員詳請登記應辦各件，彙送主辦機關審核。主辦登記機關向各學校限額辦理登記時，各學校不得推延。

五、非現任之合格小學教員，或具有參加小學教員檢定資格，志願充任小學教員者，亦得聲請登記。

六、非現任小學教員之登記，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在特別市為市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或縣(市)教育局。

七、縣市教育局向主管機關履行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登記表式另附)，呈繳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最近二寸半身照片等項。(在偏僻地方，不能取得照片時，用指模代替)。

八、縣市教育局應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辦理登記事宜，辦理結束後，應將登記表及審查結果，呈報上級機關覆核。

九、對於本要點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規定，各項小學教員之登記、審查，及縣市小學教員登記之覆審事宜，由省教育廳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十、特別市小學教員登記、審查事宜，由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十一、各主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之機關，應將小學教員總登記之意義、辦法、手續等項，於開始登記前一個月，公告週知，並通知各學校。

十二、省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復審各縣市登記教員時，除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資格，及曾經檢定，尚在有效期間者外，其餘人員，應一律參加檢定。

十三、上項應行檢定人員，具有無試驗檢定資格者，應由該校具試驗檢定合格證書，具有試驗檢定資格者，應參加試驗檢定，均照小學教員檢定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試驗檢定合格證書，具有試驗檢定資格者，應參加試驗檢定，均照小學教員檢定辦法規定辦理。

十五、試驗檢定合格證書，具有試驗檢定資格者，應參加試驗檢定，均照小學教員檢定辦法規定辦理。

- 三、合格小學教員（具有擬定合格以上之資格）登記核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甲種登記證，並予分配工作。合格之小學教員，如有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證審訓練辦法（四）、（五）兩項所秉情節者，不予核定。
- 四、各地方因登記合格小學教員人數過少，不敷分配時，得就檢定不合格小學教員中，擇其資歷成績較優者，以代用教員任用，並發給乙種登記證。
- 五、總登記結果發表後，非有登記證者，不得充任教員，各學校聘任小學教員時，應將聘書連同登記證，具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察，並不聘書上，加蓋總辦印章，代用教員即在聘書上註明。
- 六、師範學校新畢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未及參加登記者，得申敘理由，申請補行登記。
- 七、小學教員以前曾經參加總登記，並領有登記證者，自此次總登記結束後，概行無效。
- 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要點，訂定實施細則，（本部二十九年訂頒之小學教員總登記辦理大綱及表式停止適用）即行舉行總登記及檢定，收復區各省市（包括境內一部併區區域一度淪陷，於勝利後收復者）並應參照本部前頒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證審訓練辦法辦理。
- 九、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辦理完畢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有關章則、合格教員名冊、代用教員名冊及總登記人數、資格統計表、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表式另附）彙報教育部備核。

附錄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證審訓練辦法（四）、（五）兩條。
 （四）凡敵偽設立各級、各類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或任敵偽學校任職之教員，均應予以甄審，並經短期訓練，考核認可後，得分發學校任教。
 （五）凡有下列情節之教員，應不予甄審，（一）附逆協助敵軍，或有危害國家民族利益之事實者。（二）曾經附逆，而其道德行為不甚為師表者。

（市）小學教員檢定人數登記統計表
 三十四年 月 日

類別	資格	人數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無試驗檢定合格人數	法第五條						他
	法第六條						
	法第七條						
	法第八條						
	法第九條						
試驗檢定合格人數	法第十條						他
	法第十一條						
	法第十二條						
	法第十三條						
	法第十四條						
合計							

無試驗檢定合格人數
 試驗檢定合格人數
 合計
 備註

法令解釋

浙江高等法院
院字第一〇〇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

本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上虞縣司法處請示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參議員、參議員是否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務員，祈詳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分會議議決，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參議員、參議員，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屬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務員。仰知照。

附原呈

案據上虞縣司法處審判官鄭思曾電，為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是否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務員，請核示祇遵到院。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測字第二六〇八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黃生記 年五十五歲 廣西人 住融樂鎮

楊鎮街

右再訴願人為販運鹽斤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再訴願人等在柳州販運食鹽六千市斤，領有註明銷售三防、粟照，嗣以該處價跌銷弱，遂將舊條之四、四百市斤折回變良銷條。甫抵該處，即被當地鄉公所扣留，報由鹽務局轉請西鹽務管理局核辦，以其未能遵照所填地點銷售，並備供保轉向洞頭發賣，顯有貪利偷運出境企圖，應照該區查禁食鹽私運出境辦法第二條丁項及第五條前段之規定，除按照每市斤處罰三十元後，並以官定統一鹽價每石一百四十元收購入倉，再訴願人不服，向鹽務總局及財政部一再訴願，均以逾期訴願法定期間，予以駁回，嗣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駁回再訴願並未逾期，將訴願及再訴願一併撤銷，復由財政部受理訴願，維持原處分，再訴願人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查運鹽原係一經報請許銷地，即應依照所載地點銷售。查再訴願人對於偷運出境鹽斤之認定係根據其運行動向從其在明其行檢手續是否合於此動向之規定擬斷，並非須俟鹽斤出倉始能確定，本案查獲鹽斤未運照票照所購銷在三防銷售，而折回變良擬運出境發賣，已為再訴願人所自認，其為有違管制，毫無隱脫之危險，且此查獲之數，並據鹽照載，繞道運往洞頭，業經當地鄉公所緝獲，報由縣政府查明屬實，洞頭距離銷地僅七里，又自有其配銷之鹽斤，再訴願人認能以東運縣政府查獲私運鹽斤為理由，指此次查獲私運鹽斤為不當，再得發銷該地為自由運銷區域，以為妥卸並無偷運出境企圖之口實參照上開說明，原處分係屬依原向為有效之該區查禁食鹽私運出境辦法予以處罰，並收購入倉，自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撤銷亦無違誤。

綜上論結，再訴願無效，爰依訴願法第六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左文。

附錄

阿根廷首任駐英大使阿爾西呈遞國書頌

詞譯文

主席閣下。本人奉派與阿根錫和調駐華大使，茲何閣下呈遞調任國書，深感榮幸。中阿兩國親善關係之建立，今日可謂首次，而於事實之所指示，吾人深信，合宜兩國之交通，必能產生美滿之結果。歷久弗替。閣下現所造之國家，泰以爲祥和善備。歐國在國際間，亦具有榮譽之傳統。吾人向以普世和平爲解決各民族糾紛之唯一途徑，故吾人鄰國間，每當國際問題發生之時，無不援用此項原則，以求和平解決。中國爲世界強國之一，本人所負外交職務，其目的，僅爲與兩國密切友好關係，實欲能速業已接受大西洋憲章各民族之感。今後工作之進行，當能順利而愉快也，此項任務之達成，容有困難，但所有困難，並非不可克服，世界各國倘能以誠懇之態度，達其不同之見解，並依據事實之真理，而謀彼此間之協調，必當一良好之開端，幸維有諸此途徑，始能合乎全世界愛好和平各民所應共同遵守之公平準則，而當其前及今後之國際關係，樹立惟之基礎。本人今後於進行所負使命之際，自將依據此等原則所給之感召，而深信必能獲得貴國政府寶貴之合作。本人敬祝中華民族繁榮昌大，並代表歐國等友與個人名義願閣下政躬康泰。主席答詞

閣下榮任阿根錫和調駐華大使，茲奉親遞到任國書，接受之餘，深感榮幸。

貴國政府在此大選選特出之人物，如閣下者，曾任駐華大使，本主席尤感快慰，且深信由於閣下之努力，中阿邦交必能繼續發展而日益增強。

閣下之努力，中阿邦交必能繼續發展而日益增強。閣下之努力，中阿邦交必能繼續發展而日益增強。閣下之努力，中阿邦交必能繼續發展而日益增強。

閣下之努力，中阿邦交必能繼續發展而日益增強。閣下之努力，中阿邦交必能繼續發展而日益增強。閣下之努力，中阿邦交必能繼續發展而日益增強。

現已納入聯合國憲章之中，歐國政府及人民深表滿意，該貴國政府及人民亦必深具同感也。

目前戰爭已告結束，聯合國國家正從事於持久和平之建立，此種艱鉅任務之達成，端賴全世界各民族堅守自由與正義之原則，而公認其爲國際關係之精神基礎。

貴我兩國今後必能彼此合作，並與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協力一致，以求此種共同目的之實現，此乃本主席所切盼者也。

本主席藉此機會，敬祝

貴國總統政躬康泰。

貴國國運昌隆。

中國政府自當予

閣下以充分之協助與合作，俾得完成貴國之使命，此閣下所深信而不疑者也。

拾伍 振濟

一 救養難童災童

振濟委員會所設之各兒童救養院所，年來因經費緊縮並受戰事影響，經將各院所加以調整或合併，現計存有重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院，重慶第一第二第三各院，暨桂林（現屬重慶）西北嶺縣內鄉西安兩院，以及古壇至德堂等所，共計十六單位，實收兒童一萬零九百五十四名，各兒童畢業後經補助升學者計八百五十九名，送入各機關工廠服務者計三百七十二名。

關於移募經費，三十二年冬振濟委員會曾就所屬長安平陸洛陽濟寧四縣年長兒童選送五百零六名赴青島救養，另送一千名赴青島海救養，現又新兒童計到吐魯番者有四百七十七名，青省方面，第一批二百一十名，已由振濟委員會五救濟區特派委員護送前往。

由振濟委員會補助辦理慈善救養事業之慈善團體，如戰時兒童保育會不勝枚舉，協會中戰時兒童救濟協會中德急救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等，年來仍照常予以補助，並特撥一次補助費，至於各省市以及私人創設之救養院所，亦視其成績優劣酌予補助，並指導其改進救養業務，在三十二年度內共補助二百零八單位，補助經費各費達一億四千餘萬元。

(未完)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續二)